

中

国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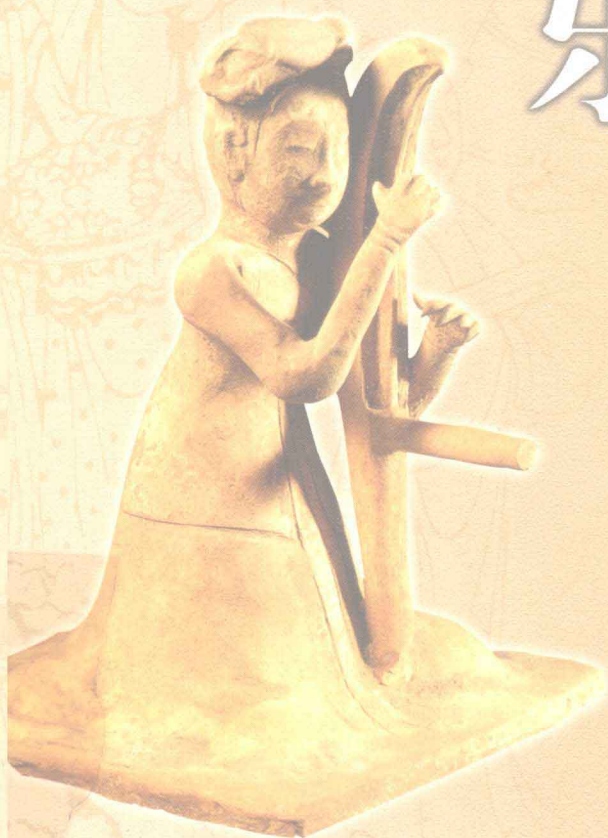
丛书主编◎刘锡诚

图
文
藏
典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歌乐

孟凡玉 朱洁琼 著



中

国

非

物

质

文

化

遗

产

丛书主编 刘锡诚

图

文

藏

典

古吴轩出版社

中国歌乐

孟凡玉 朱洁琼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歌乐 / 孟凡玉, 朱洁琼著. —苏州: 古吴轩出版社, 2010.8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丛书 / 刘锡诚主编)
ISBN 978-7-80733-524-5

I. 中… II. ①孟… ②朱… III. 民间音乐—简介—中国 IV. ①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6946号

策 划: 李宁军 许雪根

责任编辑: 张 颖

见习编辑: 赵 妮

装帧设计: 唐 朝

责任校对: 张 蕾

责任照排: 王盼印

书 名: 中国歌乐

丛书主编: 刘锡诚

著 者: 孟凡玉 朱洁琼

出版发行: 古吴轩出版社

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458号

Http://www.guwuxuancbs.com

电话: 0512-65233679

邮编: 215006

E-mail: gwxcbs@126.com

传真: 0512-65220750

印 刷: 苏州日报印刷中心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3

印 数: 00001-10000

版 次: 2010年9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33-524-5

定 价: 29.80元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

总序

刘锡诚

民间文艺学家、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

进入21世纪以来,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文化的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与保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一样,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同时也成为中国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文化是由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两部分构成的。由历史上的文物古迹和现代物质文化创新而构成的物质文化,是读者大众所熟悉的。而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哪些文化形态呢?2005年12月22日国务院下达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作了如下阐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2003年10月17日举行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胪列了五项内容:“1.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风俗、礼仪、节庆;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的手工艺技能。”归纳起来,简单地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那些以民众(一定群体)口传心授的方式而代代相传、绵延不绝的文化。在民众中流传、口传心授、代代相传、绵延不绝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与以文字为载体的“精英文化”(或曰“主流文

化”，或旧称“上层文化”，或西方文化人类学称的“大传统”）相对举的广大老百姓所传承和流传的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无论对国际还是对我国来说，都是一个新的术语。最早出现在上面提到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这一国际文件中，引进我国只有区区几年的时间。2004年8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前，我国学界和官方一直沿用“民间文化”（或“民族民间文化”）这一本土的术语。其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好，“民间文化”也好，在范围和内涵上大体是一样的，我国之所以要改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来代替“民间文化”，只是为了与国际对话的需要和方便，即通常所说的“与国际接轨”。顺便要说的是，译名的确定是一件非常严肃、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一个译名一旦确定之后可能影响到实际工作的开展。有学者对“遗产”二字的翻译存有异议，他们指出，英文里的Heritage，可以译为“遗产”，也可以译为“传承”和“传递”，而译为“传承”也许可能更接近原意，因为非物质文化或民间文化是活态的、流动的、变化的，而不是僵死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库”，是民族认同、维系、凝聚、绵延的基本因素。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暴力的或和平的，一个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断流了、湮没了、消失了，那就意味着这个民族的文化，甚至这个民族本身，或被同化了，或被灭亡了，或被打散了，最终变成了人类的记忆。这样的事情，在中外历史上不乏先例。以我国而论，我们至今还不清楚大凌河流域的红山文化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江流域良渚文化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岷江流域三星堆先民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比这些文化晚得多的一些消逝了的民族、族群或邦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样子。诸如，显赫一时的齐国文化、越国文化的文物遗存多有发现，而他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什么样子，都湮没无闻了。又如，被明王朝军队剿灭、驱赶而隐匿和融入边远地区和族群中的夔人，除了在川南的珙县留下的数量有限的岩壁画和悬棺葬外，这个民族（或族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连同这个民族或族群本身一起，消失得

无影无踪了。

我们当今所处的时代，是一个经济全球化、信息化的时代。在我国，现代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的急速步伐，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摧毁着代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使那些地处边远的、封闭的地区和民族，也不例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延续，处在急剧衰微的趋势之中。世界各国处于弱势地位的民族的代表人物，率先呼吁保护自己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1972年玻利维亚政府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建议制定保护民间创作法案以来，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学者日益认识到对本民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经过三十多年来的酝酿、宣传、研讨、磋商，世界各国政界和学界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可持续发展理念和民族文化自觉的认识大为提高，特别是世界进入文化引领的时代，美国学者提出的文化是国家“软实力”的概念被广泛接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已经成为21世纪一个世界性的文化潮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我国，不仅是中国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构成因素，也是中华文化复兴、东方文化复兴的不可或缺的方面。

在我国，自“五四”以降，民间文化的保护和调查记录工作，一向是由学术界、文化界的一些人士在做，但由于时局、思潮、人事等方面的原因，时断时续，时起时伏，其调查所得的资料，除了前中央研究院的资料保存在台湾、解放区的一些资料保存在中央音乐学院外，其他大量调查资料尽皆流散无存了。建国以来，由于体制、分工等原因，民间文化的调查与保护，主要是由社会团体、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相关系科做的，虽然做了大量艰苦的调查采录工作，但由于各自为战，政治运动频仍，前后领导人缺乏一以贯之的学科理念以及科学管理等原因，所得资料流散严重。真正由政府出面保护民间文化，主要有两次：第一次，是1955至1956年为了民族识别由国家民委组织专家进行的民族调查；第二次，是文化部、国家民委和中国文联有关协会进行的“十大文艺集成志书”的调查编纂工作。这些工作为21世纪在“政府主导”下开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3年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社会

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支持下,启动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2004年4月8日文化部、财政部颁发《关于实施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的通知》以及配套文件《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启动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我国成为缔约国之后,2005年3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从此改称“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众口传心授、世代相传的文化,对其进行保护,可能采取多种方式,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其最终目的,是使其在创造和享受这种文化的老百姓中间得到继续传承和发展延续,至于有些因时代变迁、生存条件改变等原因而不能继续传承和发展的项目,则应收集记录起来编辑成书籍,制成光碟、录像片、录音带等,或以收藏与陈列于博物馆的方式,使其以“第二生命”继续传播。对于至今仍葆有传承生命活力,或虽然呈现程度不一的衰微趋势而仍能通过保护措施被激活的项目,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其保护工作纳入国家体制、在国家干预和管理下进行有效保护,无疑是一项重要措施。

在短短的几年间,我国已陆续公布了两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初步建立起国家级、省市级、区县级三级(有的地方是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认定了国家级和地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国发[2006]18号《通知》公布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有五百一十八项;国发[2008]19号《通知》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计有五百一十项。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计有一百四十七项。两批三个名录加起来,共计一千一百七十五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将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划分为十个大类:(1)民间文学类,共计八十九项;(2)传统音乐(民间音乐)类,共计一百五十六项;(3)传统舞蹈(民间舞蹈)类,共计一百零九项;(4)传统戏剧类,共计一百七十一项;(5)曲艺类,共计一百一十一项;(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杂技与竞技)类,共计五十九项;(7)传统美术(民间美术)类,共计一百一十二项;(8)传统技艺(传

统手工技艺)类,共计二百一十项;(9)传统医药类,共计二十二项;(10)民俗类,共计一百三十六项。“非遗”名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还会继续做下去,以期建立起一套完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作为“非遗”保护工作的基础。传承人的认定和保护,是“非遗”保护的核心,也得到了相应的重视。2007年、2008年分两批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有七百七十七名入选名录。这项工作也会继续下去。

温家宝总理用民族“文象”和“文脉”来指称我们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们正在进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是在保护和传承我们中华民族的“文脉”——我们民族的根脉,保护和传承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保护我们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这件事的重要意义,已在上级各级领导和官员、下至普通百姓中有了初步的认识,而这种初步的认识,是提高官员和百姓全民“文化自觉”的起点。谁都晓得,一个没有或缺乏“文化自觉”的民族是多么的可悲!

通过各种方式对以往“不登大雅之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阐释、解读、弘扬,是落在各级政府、社会团体、文化界、出版界、媒体人、学术界肩上的时代重任。以编纂出版适合于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读者的“非遗”书籍,不啻是对其进行保护的有效方式之一,而且也是对中华文化进行积累的有效工作。古吴轩出版社策划的《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图文藏典》,其宗旨就是以第一批国家级名录和分类为依据,“选取最具代表性和表现力的项目作图文展开,全景式地反映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古往今来之概貌”。希望这套丛书尽可能熔知识性、学术性、可读性、欣赏性于一炉,既满足当代读者了解“非遗”的阅读需求,又经得起时间的检验,把21世纪之初流传于中国老百姓中间的“非遗”的概貌传达给后世。这就是我们编纂这套丛书的初衷。要向读者说明的是,本丛书的写作,是以第一批国家级名录所载项目为依据的,而申报评审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是一个递进的、积累的过程,而不是一蹴而就、一次完成的,第一批国家名录中所载项目,是在各地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评审认定的,而不是由专家在全面权衡的基础上提名而认定的,故而与相关学科的构架相较,则显然留下了若干空白(第二批名录的公布,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一些

补充和完善),这些项目的空白在本丛书中也就只好暂付阙如,或稍作提及而不作展开。

经过一年多的组稿、撰著、选图、编辑,这套由十部书稿组成的“图文藏典”,就要付梓了,在此,向各位作者朋友表示谢意,希望得到专家和读者热诚的指教和批评。

2009年3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总 序	刘锡诚
-----------	-----

绪 论 歌海乐潮——中国民间音乐巡礼	1
--------------------------	---

上篇 歌

第一章 号 子	12
第一节 概 说	12
第二节 川江号子	16

第二章 山 歌	20
第一节 概 说	20
第二节 花 儿	23
第三节 信天游	32
第四节 山曲与开花调	38
第五节 客家山歌	45

第三章 田 歌	53
第一节 概 说	53
第二节 薅草锣鼓	55
第三节 喊秧歌	59

第四章 小 调	65
第一节 概 说	65

第二节 聊斋俚曲	68
第三节 海州牌子曲	72
第五章 多声部民歌	76
第一节 概 说	76
第二节 潮尔和呼麦	81
第三节 侗族大歌	89

下篇 乐

第六章 独奏艺术	96
第一节 概 说	96
第二节 古 琴	98
第三节 琵 琶	105
第七章 锣鼓乐	111
第一节 概 说	111
第二节 绛州鼓乐	113
第三节 土家族打溜子	116
第八章 鼓吹乐与吹打乐	122
第一节 概 说	122
第二节 冀中笙管乐	125
第三节 鲁西南鼓吹乐	129
第四节 西安鼓乐	134
第五节 浙东锣鼓	140
第六节 十番吹打	143
第九章 丝竹乐	149
第一节 概 说	149
第二节 江南丝竹	150
第三节 潮州弦诗	155

第十章 综合性音乐艺术	160
第一节 概 说	160
第二节 福建南音	161
第三节 新疆木卡姆	168
第四节 宗教音乐	175
后 记	186
附 录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民间音乐	188
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民间音乐 ...	190
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民间音乐	191

绪 论

歌海乐潮——中国民间音乐巡礼

音乐是一种以声音为主要媒介的艺术形式，是人类文化的宝贵结晶。音乐作为艺术的一种，它对人们生活的影响是巨大的，尤其是对人类的精神生活，影响更是深刻。民谚说“饭养身，歌养心”，形象地说明了音乐是人类的精神食粮，与身体离不开食物的支撑一样，心灵离不开音乐的滋养。民间音乐丰富了民间的生活，使得生活更有文化气息、更加丰富多彩，也更加富有意义。

自古以来，民间音乐口耳相传、逐步衍化、代相续承。它是一种绵延数千年的文化记忆，是流淌在民间的文化历史！

我国的民间音乐多姿多彩、成就辉煌，它不仅和所谓的“文人音乐”、“宗教音乐”、“宫廷音乐”互相渗透、相互影响，也是各类音乐的源泉和母体。在当代，它更是各类传统音乐的主要存在方式。在我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封建王室、宫廷早已不复存在，宫廷音乐大部分消失，小部分流落民间，以“民间音乐”的面目示人；“文人音乐”、“宗教音乐”本来就与民间音乐混融一体、密不可分，

祭祀中古乐队奏乐 蔡广银摄



现在仍是“民间”的遗存,也可以看做是民间音乐的一部分。

一、纷繁多样的音乐起源猜想

在所有的艺术门类之中,音乐最为抽象:它无色、无味、无形。然而,它虽然不能让你捧在手中,却灵动非凡;它虽然扑朔迷离、捉摸不定,却又无处不在。

音乐艺术不仅丰富多彩,而且美妙神奇。因为音乐美丽、神奇,因而给人们带来无限的遐想。音乐起源问题就是一个充满想象的未知空间,引发了许许多多的猜想与推测。一直以来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探索不绝如缕,产生了许多说法。

1. 本能说。有了人类,就有了人类的啼哭与呼喊,这些最初的声音,就是语言和音乐发展的共同源头。无论是“击石拊石”的原始乐器演奏,还是依据一定规则的“歌咏言、声依咏”的古歌演唱,音乐活动都是伴随着人类成长的艺术之花。不难想象,当人类还处于蒙昧状态的远古时期,人们就能够自然地、近乎本能地运用拍打身体、拍手、跺脚、击打石块、木棒等方式,“演奏”最早的“器乐作品”了。《尚书·舜典》记载上古时期就有“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的演奏和化妆舞蹈活动,说明那时已经有意识地把节奏乐器的演奏作为配合舞蹈的重要组成部分了。具有简单音调、和原始语言混生的原始歌唱的萌芽,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现象。

商代陶埙 刘朔摄



2. 模仿说。古代文献记载了许多人类模仿自然界的风声水起、鸟鸣虫振而创造音乐的例子。如《吕氏春秋·古乐》所记载的“昔黄帝令伶伦作为律。伶伦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阴,取竹于嶰溪之谷……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帝颡项生自若水,

实处空桑，乃登为帝……乃令飞龙作效八风之音”、“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歌”，等等，都给人很深的模仿自然而产生音乐的印象。

3. 劳动说。早在原始时期人们从事简单劳动，需要相互配合、交流时，就产生了类似日后“号子”一类的歌曲。如文献所载：“今夫举大木者，前呼‘邪许’，后亦应之，此举重劝力之歌也。”（《淮南子·道应训》）抬“大木”如此，搬运其他重物也一样，不同劳动中的各种号子也就这样产生并广泛应用了。在其他古代文献中，还有记录原始“狩猎”、“放牧”劳动场景的民歌，如“断竹，续竹，飞土，逐穴”（《弹歌》），“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易》），等等，故持“劳动说”者认为，既然劳动创造了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事物，那么，音乐的发生，也同样源于生产劳动。

4. 祭祀说。在古代文献中，有许多关于原始部落为庆祝战争胜利、丰收或图腾崇拜仪式而举行的全民性乐舞活动的记载。如《礼记·郊特牲》中的《蜡辞》：“土返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即为伊耆氏部落在每年岁末祭祀万物时唱的一支祭歌。另外，《吕氏春秋·古乐》所载“葛天氏之乐”、“朱襄氏之乐”等，都是祭祀神灵仪式时使用的原始乐舞。联系到现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国家一些土著民族仍然在传统的祭祀



内蒙古博物馆彩绘木板画奏乐图，北朝时期 刘兆明摄



上孙家寨出土的舞人彩陶盆



白釉陶奏乐女俑，南朝（420—589） 孔兰平摄

活动中举行歌舞表演活动，许多从事艺术起源和音乐起源研究的学者认为，一切艺术的发生，大都源于原始时期频繁多样的祭祀仪式活动。

5. 求偶说。这种看法也十分普遍。其理由是在后世收集到的大量原始民歌中，多数为咏唱男女爱情之作。如先秦的《诗经·国风》、两汉的“乐府”、隋唐的“竹枝”、宋元明清的“山歌”“小曲”等，很多歌曲都离不开一个“情”字。民间还有“无郎无妹不成歌”的说法。所以，支持此说的人把人类最早的歌唱，归结于“择偶求爱”，似乎也不无道理。另外，动物求偶时多通过鸣叫、舞蹈获取异性的青睐，也给我们很多启示。

相关的音乐起源说还有一些，但以上述几种较为常见。一些神话般的音乐起源传说，如夏启从天神那里偷来的、周穆王从西王母那里学来的等等，虽然也可提供某些研究线索，但毕竟过于虚幻，难以深究。事实上，作为一种既有实用性又有审美性，既有生活生产实践的基础，又直接表达精神感情需求的艺术现象，音乐的起源应该有多种因素，音乐起源应该是多元的。归根结底，音乐的起源研究是一个永远都不可能有最终结论的话题，因为这个问题无法彻底验证，所以各种学说都或多或少带有猜想的成分。这个问题也将成为吸引人们长期探索的难解之谜，这也是音乐无穷魅力的一种体现吧。

二、辉煌灿烂的古代音乐成就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悠久文明历史的伟大民族。其音乐成就和其他领域的文化成就一起共同构筑起了中华文化的万里长城，中华民族的礼乐文化在世界上独领风骚，影响深远。

我们先从歌唱说起。歌唱是人类一种最普遍、影响最深入的艺术形式，它无处不在，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重要

的作用,对民风、民俗、社会风习、个人品格都有着不容低估的深刻影响。

在对歌唱的认识上,我国古代有一个“贵人声”传统。古人说“丝不如竹,竹不如肉”,认为歌唱与丝、竹乐器相比更加自然,感人至深。明代陶宗仪《说郛》卷一百说“歌者,乐之声也,故丝不如竹,竹不如肉,迥居诸乐之上”。类似的说法在许多古籍中都可以找到,说明这种观念是广为流传、影响深远的。

推崇人声,重视歌唱,使我国古代的歌唱艺术获得了繁荣与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周代是我国礼乐制度形成的奠基时期,从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开始,礼乐开始朝制度化方向发展。在一系列具体详尽的礼乐规范之中,歌唱活动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国的歌唱艺术有过十分辉煌的历史,有过歌唱家层出不穷的繁荣局面。与西方音乐史有很多作曲家不同,身怀绝技、出神入化的优秀歌唱家在中国音乐史上形成了一道亮丽的景观。据一些文献记载,战国时期秦国有能够“声振林木,响遏行云”的男高音歌唱家秦青,韩国有可以“余音绕梁,三日不绝”的抒情歌唱家韩娥,前汉有“善歌”能令“梁上尘起”的鲁人虞公,唐代有“响传九陌”、可以“一曲止喧”的许和子,等等。这些大名鼎鼎的歌唱家演唱技巧十分高超,都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

孔子编订的古代优秀歌曲集《诗》是古代的歌唱教材,对歌唱活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墨子说儒家“诵《诗三百》,弦《诗三百》,歌《诗三百》,舞《诗三百》”,司马迁《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说“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足见《诗》三百零五篇在当时都是用于歌唱的。后来,唱诵《诗经》是我国古代学子的必修功课,对歌唱的影响无法估量。比如明代《泰泉乡礼》就曾规定学校的唱歌活动:

孔子像

